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85,196,158.17	5,750,329,074.69	94.51
营业利润	5,600,445,988.14	2,328,455,800.63	140.52
利润总额	5,587,131,997.72	2,324,145,348.95	1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9,085,213.69	2,021,467,667.66	13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5,225,568.41	1,945,591,656.31	132.59
基本每股收益	5.31	2.30	13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2	55.15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256,184,939.92	7,045,948,104.34	13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43,952,254.68	4,466,287,176.41	176.38
股本(股)	906,070,705.00	607,040,000.00	4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2	7.36	85.05

注：1、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规定重新计算所得（2021 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3.33 元/股）；

2、除以上一项外，本报告上年同期数、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85 亿元，同比增长 94.51%；实现利润总额 55.87 亿元，同比增长 14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9 亿元，同比增长 13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5 亿元，同比增长 132.5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2.5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4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76.38%。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为：

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继续保持产销两旺，收入及利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新冠检测相关原料以及检测试剂的收入及利润实现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1、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新冠原料及检测试剂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新冠检测试剂及新冠原料收入增长带来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新冠检测试剂及新冠原料收入增加带来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4、总资产增长 92 亿元，主要是收入大幅增加带来回款、应收账款增加、2022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净额增加 34.6 亿元、现金及银行存款类资产增加 57 亿元、应收账款增加约 17 亿元、债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类等投资增加约 17 亿元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是 2022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净额增加 34.6 亿元以及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39 亿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

6、公司股本增加 2.99 亿股的原因为：（1）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2 亿股；（2）分配股票股利 1.21 亿股；（3）非公开发行股份 0.26 亿股。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主要是 2022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净额增加 34.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39 亿元，以及股本增加 2.99 亿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3,90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71,762 万元，同比增加 134.44%。

● 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2,52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7,964 万元，同比增加 132.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3,909 万元，与上年同期 202,147 万元相比，将增加 271,762 万元，同比增加 134.44%。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2,523 万元，与上年同期 194,559 万元相比，将增加 257,964 万元，同比增加 132.59%。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559 万元。

（二）每股收益：3.3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继续保持产销两旺，收入及利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新冠检测相关原料以及检测试剂的收入及利润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杨艳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杨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艳女士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艳女士在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7 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公司在本次自查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发展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德辉之直系亲属苏家梁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予以披露。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2020 年 11 月 9 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自然人名称	身份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累计余额（股）
1	苏家梁	南新制药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之直系亲属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7,842	7,842	0

（二）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苏家梁是公司控股股东医药发展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德辉之直系亲属。苏德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郑重发表如下声明：1、本人从未利用职务便利获取南新制药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股票，亦从未泄露南新制药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南新制药股票。2、上述股票交易发生时，本人对苏家梁交易行为并不知情，本人未告知苏家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南新制药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苏家梁对南新制药的股票交易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791,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748,956	99.9932	26,000	0.0041	16,30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3,376,585	99.9208	26,000	0.0486	16,300	0.03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曹子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2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4,477 万元到 56,70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7,021 万元到 19,245 万元，同比增长 45%到 51%。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土地收储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完成土地移交手续。依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所获土地补偿总款人民币 602,081,121.40 元，扣除与土地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账面价值、职工安置、停工损失、设备搬迁工作、建筑物拆除和垃圾清理、土壤修复等 117,450,914.34 元，及土地相关税费 72,694,531.06 元，预计土地收储收益 411,935,676.00 元，并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3、预计 2022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2,618 万元到 14,51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2,485 万元到 24,385 万元，同比减少 61%到 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4,477 万元到 56,70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7,021 万元到 19,245 万元，同比增长 45%到 51%。

预计 2022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2,618 万元到 14,51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2,485 万元到 24,385 万元，同比减少 61%到 66%。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1 年 1-12 月）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74,561,519.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370,032,649.45 元。

2、实现每股收益：0.4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2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为：

1、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土地收储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

2022 年 1-12 月公司不断优化各方管理，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做好安全生产，但由于 2022 年环氧树脂、覆铜板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叠加疫情反复，地缘冲突及全球通胀加剧等影响，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同比去年同期减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完成土地移交手续。依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所获土地补偿总款人民币 602,081,121.40 元，扣除与土地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账面价值、职工安置、停工损失、设备搬迁工作、建筑物拆除和垃圾清理、土壤修复等 117,450,914.34 元，及土地相关税费 72,694,531.06 元，预计土地收储收益 411,935,676.00 元，并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2 年 1-12 月净利润预增产生积极影响。

3、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增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1 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 5697862 号

发明名称：低介电损耗、高 CTI 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专利号：ZL 2021 1 1622150.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专利权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王松、林仁宗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1 月 17 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具有优异的绝缘性和低介电损耗性，采用该环氧树脂组合物制备的覆铜箔基板的 CTI 值达到 600V 以上，介电损耗低至 0.01 以下，同时还具有优异的耐燃性和较高的热分解温度，综合性能优异，可广泛应用于高端电子材料和电子产品中。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对主营产品的知识产权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700 万元至 37,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2,907.89 万元到 16,507.89 万元，同比增加 62.08%到 79.39%。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100 万元至 33,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341.52 万元到 16,841.52 万元，同比增加 79.61%到 100.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0,792.1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6,758.4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采取系列措施，持续开展各类市场营销活动，快速拓展医院覆盖 率和渗透率，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22 年各产品线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2）公司通过研发持续优化、升级产品，改进工艺，不断提升自动化制造水平，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和谐”）持有公司股份从 21,110,080 股减少至 20,915,044 股，持股比例从 5.0466%减少至 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名称：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高塘路 128 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建平

（5）注册资本：1,080,2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LULA0H

（7）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8）主要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2017 年 06 月 02 日至长期

（10）通讯方式：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高塘路 12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谢建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东义乌和谐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共计 195,036 股，减持比例为 0.0466%。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义乌和谐合计持有公司 21,11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6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义乌和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915,0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和谐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和谐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和谐”）持有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或“公司”）20,915,0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义乌和谐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83,008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股东义乌和谐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915,044	4.9999%	IPO 前取得：20,915,04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36	0.0466%	2023/1/17~2023/1/17	55.23-55.23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183,008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83,008 股	2023/2/17 ~ 2023/5/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义乌和谐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单位在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义乌和谐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2）本单位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3）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若本单位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更新规则和要求的，本单位将遵守届时适用于本单位的相关规则和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1,949.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9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0,488.9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30,854,5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黄岛金能信用证 2023-001 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30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